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從賣方購入目標公司60%股權，代價為4,985,311美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份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賣方：利興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榮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目標公司60%股權

代價：4,985,311美元(約38,686,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並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於截止日期全數支付

出售事項生效日期： 出售事項將於中國審批機關批准出售事項及中國註冊機關完成登記出售事項後生效

買賣協議訂明，倘基於任何理由(賣方失責除外)，出售事項基於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取中國審批機關批准及/或中國註冊機關登記出售事項(統稱「不能完成事項」)，賣方與買方已承諾彼等將致力解決有關事項，以使買方直接或間接擁有目標公司60%股權。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買方與賣方已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協議函件，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倘發生任何不能完成事項：

- (i) 賣方無須向買方退回出售事項的代價；及
- (ii) 買方同意其於發生不能完成事項後一個星期內，(1)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及(2)與賣方之控股公司(即Golden Knight (Asia) Company (BVI) Limited)訂立出售與購買協議(條款大致與買賣協議相同)，據此，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出售予買方，使買方能透過賣方(其只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擁有目標公司60%權益。倘賣方之控股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鋁合金的製造及買賣。根據本公司所知，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由另一家中國公司持有，該公司的45%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而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該名董事之配偶為買方之最終股東。

目標公司根據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計稅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溢利淨額	(1,460,000 港元)	6,091,000 港元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溢利淨額	(1,625,000 港元)	5,130,000 港元

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為更佳分配本集團資源以把握中國急速發展市場的商機，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使其能於出售事項後，專注於本公告中「本公司及買方資料」一節所述的核心銷售及分銷業務。為確保國內生產的鋁合金的穩定及充足供應，本集團將於截止日期後與目標公司訂立供應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截止日期的資產淨值扣除出售事項代價(扣除資產增值稅)的差額將作為本集團虧損。僅供說明之用，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64,378,000港元後，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約308,000港元之虧損。

根據董事會，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買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鋅合金及鋅、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合金及鋁，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本集團亦提供相關增值及輔助服務（由採購金屬原材料以至售後服務）。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資料，買方由目標公司之一名董事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14A.11(4)條及14A.10(7)條，買方為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a)買方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有關連；(b)目標公司於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起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入的價值，低於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有關百份比比率10%；及(c)代價比例亦低於10%，故出售事項將根據第14A.31(9)條獲豁免遵守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份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中國開門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而建議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審批機關」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授權部門；
「中國註冊機關」	指	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
「買方」	指	榮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區利采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Golden Knight (Asi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能詮釋為所報金額已經或可以或將以所列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